# 公共场所防火常识

**摘要**: 商场、宾馆、车站、机场、影剧院、俱乐部、文化宫、游泳场、体育馆、图书馆、展览馆都属公共场所，这些场所一旦发生火灾，伤亡惨重。因此，市民应自觉遵守公共场所的防火规定： 　　1.进入公共场所，自觉配合安全检 ...

商场、宾馆、车站、机场、影剧院、俱乐部、文化宫、游泳场、体育馆、图书馆、展览馆都属公共场所，这些场所一旦发生火灾，伤亡惨重。因此，市民应自觉遵守公共场所的防火规定：

　　1.进入公共场所，自觉配合安全检查；
　　2.不在公共场所内吸烟和使用明火；
　　3.不带烟花爆竹、酒精、汽油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公共场所；
　　4.车辆、物品不紧贴或压占消防设施，不应堵塞消防通道，严禁挪用消防器材，不得损坏消火栓、防火门、火灾报警器、火灾喷淋等设施；
　　5.学会识别安全标志，熟悉安全通道；
　　6.发生火灾时，应服从公共场所管理人员的统一指挥，有序地疏散到安全地带。

　　生活中，我们常常看到“严禁烟火”的标志，实际它是向我们提示：你已进入防火重地或危险地区。这些标志通常出现在以下部位：

　　1.火灾危险性大的部位，如化工厂、油气储罐站、液化气换瓶站、煤气调压站等；
　　2.重要的场所，如发电站、变电站、通讯设备机房、历史文献储藏室等；
　　3.物资集中，发生火灾损失大的地方，如物资仓库、原材料库、存放先进技术设备的实验室等；
　　4.人员集中，发生火灾伤亡大的场所，如商场、影院、舞厅、图书馆、展览馆等。

　　我们必须做到：

　　1.不在这些场所吸烟和随意使用明火；
　　2.不将无关的易燃易爆物品带入防火重点部位；
　　3.严格遵守各种安全标志、消防标志的要求，遵守各项防火安全制度，服从消防保卫人员的管理；
　　4.劝阻违章人员、制止违章行为，维护防火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。